

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法制與實務

何弘光

摘要

行政命令之立法審查係指立法機關對行政命令，所建構之立法監督機制，即各機關在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命令後，須視立法審查的規範不同，送立法院以完成其法定程序，例如單純送置備查、事前同意、事後追認、事後否決（更正或廢止）等。本文著重在單純送置備查及事後否決（更正或廢止）等立法監督機制，透過法制面，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之審查」，有關行政命令備查、審查之要件、審查時限、審查結果、審查效力及審查程序等規範，及實務面有關行政命令送立法院，經院會、委員會等相關議事程序運作等過程。在法制規定與實務操作之交互影響下，探究立法院於審查行政命令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若干問題，例如行政命令送立法院之時點、行政命令交付審查不備理由、行政命令退回程序委員會、行政命令決議案之復議、法條用語與實務不一致、行政命令之審查是否適用屆期不連續原則，及立法院對行政命令更正或廢止決議之管控等。最後，提供具體之可行性建議。

關鍵字：行政命令、審查、備查、更正、廢止

壹、前言

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有關行政命令的審查包括行政審查、立法審查、司法審查、考試審查及監察審查等¹。立法審查係指立法機關對行政命令所建構之立法監督機制，即各機關在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命令後，須視立法審查的規範不同，送立法院以完成其法定程序，例如單純送置備查、事前同意、事後追認、事後否決（更正或廢止）等²。關於國會對行政命令之監督模式，及行政命令之內涵及名稱等，皆已有相當文獻予以探討（許宗力，1988；許劍英，1992；羅傳賢，1992；李建良，2000、2021；蔡文斌，2000；林瑞雯，2002；陳清雲，2003、2004、2009；許禎元、單文婷，2009）。因此，本文不再對此多做贅述。

本文對於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法制與實務，係著重在單純送置備查及事後否決（更正或廢止）等立法監督機制。即法制面主要聚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之審查」，即立法院有關行政命令之事後審查，明定在該法第 60 至 63 條等四個條文，分別規範行政命令備查、交付審查之要件、審查時限、審查結

果、審查效力及審查程序等；實務面則詳細分析各機關於下達或發布行政命令後，送立法院，經由立法院院會、委員會等相關議事程序運作之過程，如下頁附圖。在立法院法制規定與實務操作之交互影響下，探究立法院於審查行政命令之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若干問題，例如行政命令送立法院之時點、行政命令交付審查不備理由、行政命令退回程序委員會、行政命令決議案之復議、法條用語與實務運作之不一致、行政命令之審查是否適用屆期不連續原則，及立法院對行政命令更正或廢止決議之管控等。最後，針對上述問題，提供具體之可行性建議。

貳、行政命令送立法院之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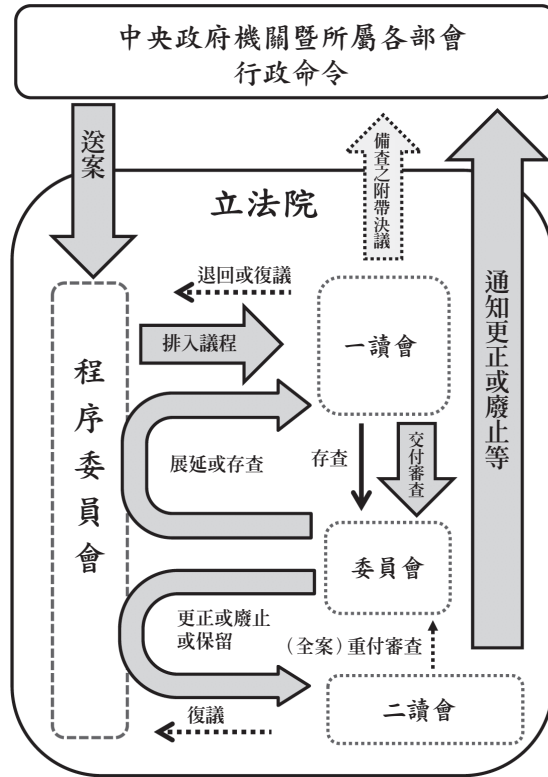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性質上係屬程序性義務規定，即規範命令之送置義務³。至於行政命令一經下達或發布後，是否產生效力，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之規定，即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與是否送

《註 1》陳清雲，〈論立法院對行政命令之審查機制〉，《法學叢刊》，第 49 卷，第 2 期，總期：194，93 年 4 月，頁 111。

《註 2》許禎元、單文婷，〈論述我國立法院對行政命令監督之困境〉，《國會月刊》，第 37 卷，第 8 期，總期：436，98 年 8 月，頁 23。

《註 3》李建良，〈職權命令的立法論題〉，《台灣法律人》，第 6 期，110 年 12 月，頁 2。

附圖 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流程圖



立法院，或是否交付委員會審查無關，合先敘明。

各機關於下達或發布行政命令後，始送立法院，故立法院對行政命令係屬事後監督。即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略以：行政命令送達立法院，如有出席委員，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經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如經立法院決議通知

各機關將該行政命令予以更正或廢止者，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者，該命令方為失效。所以立法院行使監督行政命令職權之前提，即為各機關必須先將行政命令送立法院，至於何時送立法院，法意並不明確，雖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明定，該等命令應即送立法院，而「即」應係指「立刻」⁴。但仍非明確之標準，故實務上各機關將該等命令送立法院之時點，可能為行政命令下達或發

《註 4》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index.jsp>，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0 月 5 日。

布日之「同日」，抑或該日後之數日，甚至有不依法送立法院，用以規避立法院監督之情事，形成立法院對行政命令監督制度上的重大缺失⁵。

為解決上述問題，有建議將函送立法院之程序，作為行政命令的生效要件之一⁶。如此做法，雖可強化立法院監督行政命令之強度，但是否可行，恐有疑義；即命令之生效日如屬特定日期，該命令是否須在該特定日期始送立法院，而非下達或發布日，甚至送立法院之生效時點如何認定？即係指立法院之收文日，抑或提報院會之日等，不無疑義。

參、行政命令排入院會議事日程

各機關之行政命令送立法院後，由立法院秘書處送議事處整理編排入院會議事日程草案，陳核秘書長完成院會議事日程

草案之編擬，再由程序委員會開會審定院會議事日程，其程序如下：

一、議事處⁷

議事處議程科⁸收到秘書處轉送之行政命令等議案後，須先檢視行政命令案之格式及附件是否一致及齊全等，如有缺漏錯誤情形，即通知該機關予以補正。實務上立法院係以中央部會層級以上名義發文檢送行政命令者，始受理之，即中央各部會應先知悉、審查其下級機關之行政命令，避免內容有誤或與其他法令相牴觸，再行檢送立法院。因此，非中央部會層級以上發文檢送行政命令至立法院者，立法院將以退文方式處理，表 1 為立法院近五年來所收各機關行政命令件數統計表，平均每年約為 1,400 件左右⁹。

議事處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4

表 1 立法院 106 年至 110 年行政命令收件數明細表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小計	1,324	1,391	1,472	1,428	1,313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文系統

《註 5》陳清雲，〈論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改進〉，《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1 期，93 年 1 月，頁 17。

《註 6》陳清雲，〈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檢討與建議〉，《軍法專刊》，第 49 卷，第 11 期，92 年 11 月，頁 3。

《註 7》《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議事處處理下列事項：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二、關於議案條文之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三、關於本院會議紀錄事項。四、關於會議文件之分發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五、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登記、分類及保管事項。六、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註 8》《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議事處設議程科、議案科、會務科及編印科，分掌下列事項：一、議程科：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議案索引之編製、請願案議程之編擬、請願文稿之撰擬及議事文件之收發等事項，並兼辦程序委員會事務。」

《註 9》立法院實務上列入行政命令之議案種類繁多，本文係依其實質內容予以保守估計，並未加計預算案相關書面報告之件數。

條第 2 項規定：「由政府提出之議案及委員所提法律案，於付審查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將政府機關送交之行政命令等議案，列入議事日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原則上係依收案時序，分別排入議事日程草案，實務上以星期四下午五時為收案截止時間。惟因考量每次院會處理報告事項所需時間，故排入之件數有所限制，與法律案一律排入當次會議有別，所以並非所有的行政命令皆能儘速排入當次會議之議事日程，甚至因法無明定立法院應於收案後一定時間內排入議事日程，以致有些行政命令恐會間隔相當時間才能排入院會議事日程。但如其性質之重要性或時效性，也有可能例外優先排入議事日程草案。

二、秘書長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即議事處將各機關提出之行政命令案，依序編列議事日程草案之報告事項，陳閱秘書長核可後，並於星期五分送程序委員會委員，如次週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有黨團或程序委員會委員，將未及排入議事日程草案之行政命令，提出增列

議事日程草案者，實務上於當日下午逕行分送程序委員會委員¹⁰，俾利星期二中午十二時程序委員會開會時得予以審定。

三、程序委員會

秘書長編擬之議事日程僅是草案，尚須由程序委員會予以審定。審定之議事日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即於開會日（星期五）前二日即星期三送達開會通知，附送議事日程予全體立法委員，如程序委員會未能審定議事日程，則檢送議事日程草案予全體立法委員，並於院會當日開會時，先進行確認議事日程。另外，實務上程序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函送立法院之行政命令，得否擬訂交付審查之意見？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將行政命令交付委員會審查，係屬立法委員之職權，故循例¹¹應由院會決定是否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程序委員會不得於編列議程時，逕行建議交付審查，僅記載「交付○○委員會」。

肆、立法院院會一讀程序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註 10》何弘光，《立法院程序之法制與實務》，自版，111 年 4 月 4 日，頁 22-27。

《註 11》立法院第 1 屆第 90 會期第 10 次會議（81 年 10 月 20 日）報告事項第 8 案、行政院函送修正「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程序委員會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經李委員友吉表示應該由院會決定是否交付委員會審查，程序委員會不能替院會決定是否交付審查。嗣經主席裁示：「本案是行政命令，程序委員會只能依議事規則第 8 條之規定，建議院會交哪一個委員會，至於是否要審查，則由院會決定。」《立法院議事先例集》，立法院秘書處編印，82 年 2 月，頁 4。

及 2 項規定，行政命令案之一讀，係指於立法院院會中朗讀其標題後，即屬一讀，而其一讀程序則是指行政命令案從一讀開始到院會做出決定之過程，至於第一讀會，則係指進行行政命令案一讀程序之會議。以下分別說明：

一、一讀程序之開始

一讀程序宣付朗讀開始，即主席宣告請宣讀員按次序宣讀報告事項，宣讀員僅朗讀該行政命令案之標題，於宣讀完畢，即屬一讀。例如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1 年 5 月 6 日），宣讀員朗讀，報告事項第 186 案、「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一讀程序之結束

宣讀員於行政命令案宣讀完畢，該行政命令案之一讀程序尚未結束，須待院會對該行政命令案做出決定後，該行政命令案之一讀程序才算結束。而院會做出之決定種類說明如下：

（一）交付○○委員會

出席委員對於程序委員會意見並無異

議，或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規定¹²，提出異議，卻不足 8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人數¹³，或提出異議，並經 8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而異議經表決不通過者，主席即宣告，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即「交付○○委員會」。所謂的「交付○○委員會」，實則為「准予備查並交付○○委員會存查」之意，議事處於該議案之院會決定確定後，函送該行政命令予委員會，委員會收文後，存查即可，毋須為任何處理。此為立法院實務上最常見者，近五年來，每年平均約 840 件，如表 2。但因《立法院公報》等相關文件僅載明院會決定為「交付○○委員會」，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法律效果，即該行政命令是否准予備查？還是委員會收到該行政命令後要做任何處理？外界一無所知，以致實務上議事人員常須對此問題予以補充說明，日後實有明確記載之必要。

（二）退回程序委員會

出席委員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規定，對於程序委員會意見提出異議，經 8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即宣告，不經討論，逕付表決；如異議經表決通過，

《註 12》《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規定：「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次序報告之。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提出異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如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交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時，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通過。」

《註 13》以黨團名義提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5 條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9 條等規定，不受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

或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近五年來，每年平均約 46 件，詳如表 2。

退回程序委員會表示該行政命令案一讀程序未通過，須待程序委員會重新排入院會議事日程¹⁴，即一讀程序須重新來過，至於何時重新排入議事日程，即有無期限？法無明定。如此一來，躺在程序委員會之行政命令，一來因尚未經院會准予備查，二來因未交付委員會審查，審查期限無從起算，自無逾期視為審查之可能。因此，該行政命令案將一直處於不確定之狀態¹⁵。

（三）改交其他委員會

出席委員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規定，對於程序委員會意見提出異議，提議改交其他委員會（即准予備查，改交其他委員會存查），如無異議，或雖有異議，經表決通過，則院會決定改交其他委員會，例如第 4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88 年 10 月 15 日），報告事項第 33 案、「行政院新聞局函，為修正『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附表一，請查照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

法兩委員會。」因有委員提議改交教育及文化、司法、科技及資訊三委員會。無異議，通過¹⁶。但如該提議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或不足法定表決人數，其處理方式同前述（二）。

（四）交付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此規定為行政命令交付委員會審查之要件，所謂的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係指行政命令之內容與法律內容相衝突而言；所謂的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係指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及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準此，出席委員對於行政命令，認為具備上述要件，並經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提議交付委員會審查，院會即交付

《註 14》實務上議案因委員或黨團之異議而被退回程序委員會時，基於對委員或黨團之尊重，所以程序委員會原則上是不會主動再將該等議案排入議程，只能由委員或黨團提出增列議程。

《註 15》何弘光，《立法院實用法令及案例彙編》，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7 月，頁 217、218。

《註 16》《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44 期，上冊，院會紀錄，88 年 10 月 23 日，頁 7。

有關委員會審查，立法理由係為強化立法監督之故¹⁷。惟立法院實務上，對於行政命令交付審查是不須附理由，只要主觀上認為有此情形即可¹⁸，以致行政命令被交付審查之情形易於浮濫，詳如表 2，統計 106 至 110 年，平均每年約 400 件左右。

對於行政命令交付審查之提議，得否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只要符合交付審查之要件者，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準此，原則上應不得提出異議，例外則係提議交付委員會審查之提案，有二案以上且互斥者，例如一為提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一為提議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此時，產生交付委員會審查之積極衝突，所以須進行表決，或經由協商處理。再者，交付委員會審查並不限於單一委員會，如同時提議交付二個以上委員會審查，係屬委員會聯席審查，亦無不可。例如第 1 屆第 78 會期第 11 次會議（75 年 11 月 4 日），報告事項第 5 案、「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請查照案。」委員提議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¹⁹。

此外，實務上曾發生對行政命令交付委員會審查之提議，經提出異議而進行表決者。例如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96 年 5 月 25 日），報告事項第 59 案、「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辦事細則』，請查照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雖有委員表示異議，但經表決多數通過²⁰。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8 年 5 月 31 日），報告事項第 18 案、「教育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因有委員提議改交委員會審查（對於是否可以表決，本有爭議，最後仍循上例處理），表決多數通過²¹。上開案例顯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有所不符。不過，幸好上述案例，僅係政黨之間作為表態之用，也就是最後的結果仍是依法交付委員會審查。否則，如以表決方式可以沒收行政命令之審查，等同自廢武功，且顯屬違背法律之規定。

《註 17》《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5 期，上冊，院會紀錄，88 年 1 月 16 日，頁 105。

《註 18》陳清雲，〈論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程序一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2 年 12 月，第 53 期，頁 16、17。

《註 19》《立法院公報》，第 75 卷，第 89 期，院會紀錄，75 年 11 月 5 日，頁 2。

《註 20》《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46 期，院會紀錄，96 年 6 月 6 日，頁 10。

《註 21》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頁 105。

（五）同意撤回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原提案人即原訂頒機關於該行政命令案完成二讀前，可提出撤回其原提案，但行政命令案並無連署人之問題。惟有謂撤回行政命令案破壞立法院對行政立法監督之精神，應加以禁止，除非原訂頒機關表明撤回後三個月內修正或廢止該案，並即送立法院始可考慮准其撤回²²。但撤回同意權既在立法院，所以立法院自會對各機關之撤回理由，予以判斷，似毋庸限制機關之撤回。反之，增加上述撤回要件，如各機關未踐行時，該如何處理？甚至撤回理由可能僅係該行政命令係屬重複送案，亦與上

述要件不合。從而，原提案人如於該行政命令案完成二讀前，既可提出撤回，於一讀程序時，當然亦可提出撤回其原提案。例如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28 日），報告事項第 108 案、「國防部函，為撤回前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院會決定，同意撤回²³。

三、一讀程序之確定

一讀程序係以主席將行政命令案宣付朗讀為開始，而由院會做成決定為結束。但該院會決定尚未確定前，仍有改變之可能，即立法委員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仍可對上述院會之決定提出復議，阻其確定或改變之。從而，如下次院會散會前未提出復議，或提出復議不通過，或復議通過而院會重做決定者，均屬一讀程序

表 2 立法院 106 年至 110 年各機關函送行政命令一讀決定明細表

決定 / 件數 / 年	106	107	108	109	110
准予備查	695	1,030	828	1,139	509
退回	31	26	173	1	2
交付審查	514	411	380	366	343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及《中華民國 110 年立法統計年報》²⁴

《註 22》陳清雲，〈如何落實行政命令之審查〉，《立法院院聞》，第 31 卷，第 8 期，總期：364，92 年 8 月，頁 90。

《註 23》《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102 年 1 月 10 日，頁 43。

《註 24》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6 月 3 日；《中華民國 110 年立法統計年報》，立法院主計處編印，111 年 6 月出版，頁 68-79。

之確定。

(一) 提出復議之要件

1. 積極要件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1) 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簡言之，依《會議規範》第 79 條，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
- (2)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依《會議規範》第 78 條規定，不同之理由係指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
- (3) 20 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連署人或附議人亦須具備第 1 款之要件²⁵。

2. 消極要件

《會議規範》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 提出復議之時限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3 條規定，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如為多日一次會者，係以該次院會之最後一日散會前為提出復議之最後時限。復議最快提出之時點，實務上可於原案表決後立即提出，與《會議規範》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復議縱使提出於同次會，仍須有他事相間隔為宜，並不相同²⁶。此外，實務上為儘早使原案決議確定，有經各黨團同意簽署協商結論不提出復議，或共同提出「不復議同意書」²⁷，以排除復議期間之限制者。

(三) 討論復議之時限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3 條但書規定，復議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惟主席應於何時徵得出席委員同意，法無明文，應屬主席之裁量權，但因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為提出復議之最後時限，所以主席最遲應於該最後時限，徵詢出席委員之同意該復議案討論之時點，如係立即處理，則於當日會議馬上處理；如為定期處理，則須列入日後院會議事日程之討論事項，再行處理。例如第 3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85 年 4 月 12 日），處理復議案、「二、本院委員張俊宏等五十人，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行政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註 25》何弘光，同《註 10》，頁 62、63。

《註 26》《會議規範》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三）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

《註 27》何弘光，同《註 15》，頁 350、351。

八條條文，擬請復議，改交付預算、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因有異議，本案另定期處理，於第 3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85 年 5 月 28 日）處理時，因有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嗣於第 3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85 年 10 月 1 日），始改交付預算、財政兩委員會審查²⁸。

行政命令雖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或退回程序委員會，或交付審查等，如委員對該決定提出復議，在院會未處理前，係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特別是院會決議另定期處理，則須日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討論事項，或委員、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院會才能處理。反之，因其未列入議事日程，院會則無法處理，該復議案將一直置放在程序委員會，恐影響該行政命令之安定性。

伍、立法院委員會審查程序

院會於行政命令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之一讀程序確定後，由議事處議案科將該行政命令案，依院會決定交付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程序，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3 條規定，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程序。即各委員會在審查行政命令，許多程序與審查法律案相當，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文件調閱及公聽

會等²⁹。

各委員會收到院會交付審查之行政命令案後，如發現非屬其業管之議案，應函報院會改交其他委員會審查。例如第 4 屆第 3 會期第 30 次會議（89 年 7 月 11 日），報告事項第 26 案、「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提報院會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³⁰反之，則開始進行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排入委員會議事日程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但同一議案，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同法第 4-1 條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之行政命令案，由各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將其排入委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例如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5 日），討論事項第 1 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案。」惟實務上委員會將院會交付審查之行政命令排入議事日程

《註 28》《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16 期，院會紀錄，85 年 4 月 20 日，頁 29；第 28 期，院會紀錄，85 年 6 月 1 日，頁 5；第 47 期，院會紀錄，85 年 10 月 9 日，頁 8、9。

《註 29》周萬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3 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12 月，頁 284。

《註 30》《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43 期，上冊，院會紀錄，89 年 7 月 19 日，頁 6。

者，並不多見，近五年來，8 個常設委員會合計每年約 37 件，即一個委員會一年平均不到 5 件，詳如表 3。另外，原訂頒機關如有後續更正資料者，應在委員會審查前，送至立法院，例如內政部 105 年 5

月 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8063992 號函，為更正前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³¹。此外，如該行政命令案有舉行公聽會之必要者，原則上應於審查該行政命令案前，將公聽會排入議程。

表 3 立法院常設委員會 106 至 110 年行政命令排入討論事項件數明細表

年 \ 委員會件數	內政	外交及國防	經濟	財政	教育及文化	交通	司法及法制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6	60	0	0	0	0	0	0	1
107	9	0	0	0	0	0	21	0
108	18	0	0	0	1	0	0	0
109	39	0	1	0	0	0	0	8
110	23	0	0	1	0	0	1	0
小計	149	0	1	1	1	0	22	9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概況³²

二、報告與詢答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報告，並備質詢。」主席進行該行政命令案之討論事項前，應先進行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之報告與詢答，在開始進行詢答前，主席宣告登記發言委

員之發言時間配置及截止登記時間，因各委員會做法不同，所以該委員會委員與非該委員會委員之發言時間，亦會有所不同³³。然後請機關代表對該行政命令案，報告緣起、過程及重點，再由立法委員依登記順序，對機關之代表進行質詢，並由被質詢人進行答復。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提供資訊，請有關機關於

《註 31》《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666 號，政府提案第 3564 號之 6，105 年 6 月 29 日印發。

《註 32》立法院，<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0 月 10 日。

《註 33》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06 年 4 月 5 日），討論事項第 1 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案。」主席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八分鐘，得延長兩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六分鐘，得延長兩分鐘。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0 期，委員會紀錄，106 年 4 月 28 日，頁 346。

一定期間內以書面答復各委員並副知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對於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舉行公聽會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例如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8 年 5 月 31 日）決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乃於第 9 屆第 8 會期（108 年 10 月 24 日）舉行公聽會。依同法第 58 及 59 條規定，略以：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應將公聽會報告送交立法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並作為審查該議案之參考。

四、進行審查

行政命令案之報告詢答結束，進行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得進行廣泛討論，如果沒有委員要登記發言，繼續進行逐條討論，主席宣告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有條文，或附帶決議。然後依序進行逐條討論，無異議者，審查通過，有異議者，繼續討論；或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3 項進行協商³⁴，例如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03 年 10 月 29 日），協商結論，擬請做成如下決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其中，第八條新增第二項部分不予新增，通知經濟部予以更正，其餘修正，予以備查。」無異議，通過³⁵。惟如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會予以保留。委員會審查之方式³⁶如下：

（一）形式審查

審查命令之體例、格式是否合法，訂定機關是否為職權機關，有無依法定程序提出，擬訂過程是否合法，及有無踐行必要程序。

（二）實質審查

審查行政命令有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有無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另外，審查其是否遵循立法授權目的及意旨，或濫權擴大法律解釋，或限縮法律所無條件，即審查行政命令的違法性、妥適性及目的性等。另外，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不當聯結原則等行政法理，應一併審查考量。

《註 34》《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3 項：「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此協商係審查議案之中間程序，協商通過，則依協商後修正之內容，協商不通過，則予以保留或表決，並非同法第 70 條之黨團協商。

《註 35》《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3 期，委員會紀錄，103 年 11 月 19 日，頁 241、242。

《註 36》許禎元、單文婷，同《註 2》，頁 24。

五、完成審查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結束後，即審查完竣者，應做成審查決議，並製作審查報告，俾便提出院會處理。

(一) 審查決議

1. 更正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為更正之。例如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03 年 10 月 29 日），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決議：「第八條新增第二項部分不予新增，通知經濟部予以更正，其餘修正，予以備查……。」³⁷

2. 廢止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為廢止之。例如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92 年 10 月 30 日），

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決議：「……通知教育部……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均應予廢止。」³⁸

3. 同意備查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即無更正或廢止之可能，故應為同意備查。例如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07 年 11 月 22 日），討論事項第 1 案、「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案。」決議：「同意備查，提報院會。」³⁹

4. 退回

委員會對於院會交付審查之行政命令，得否予以退回，法無明定。惟交付審查之行政命令如欠缺形式要件或非屬行政命令者，似得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院會不予審議，予以退回⁴⁰。例如立法院第 1 屆第 8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80 年 12 月 4 日），討論事項第 3 案、「審查本院秘書處函，為經濟部函送『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作業要點』，請查照案。」雖已同意備查在案，惟有委員認為作業要

《註 3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1750 號之 13，103 年 12 月 3 日印發。

《註 38》《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1 期，下冊，委員會紀錄，92 年 11 月 22 日，頁 87-105。

《註 39》《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108 期，委員會紀錄，107 年 12 月 22 日，頁 177、226。

《註 40》許劍英，〈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及其問題〉，《法學叢刊》，第 7 卷，第 3 期，總期：147，頁 69。

點非屬行政法規，毋庸送立法院，而主張應予退回，並將其意見列入紀錄⁴¹。

5. 其他

(1) 不予備查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05 年 3 月 28 日），討論事項第 1 案、「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委員提案：「……本案不予備查，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勞動部修正該細則。」無異議，通過⁴²。實則係要求勞動部依該提案之內容予以更正。

(2) 退回補正

審查行政命令時，應就實質內容加以審查，查有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不宜於程序上退回方式處理⁴³。例如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92 年 12 月 23 日），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三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案。」本案決議：「一、本案不予備查。二、有關『處理辦法』第七條將保證額度由美金三百萬元提高至美金五百萬元乙節，恐將增加政府之債務負擔；鑑於『公共債務法』尚未修正通過，本案退回，請將相關內容補正後再送本院備查。」⁴⁴ 委員會既已做實質審查，且要求補正相關內容再送立法院備查，顯係做成更正決議，而非退回。

(3) 保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5 日），討論事項第 1 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案。」決議：「……本案保留，委員鄭天財（高潞·以用）等 5 人、委員鄭天財等 6 人、委員陳怡潔（陳瑩）等 4 人所提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⁴⁵

（二）提出審查報告

全案審查完竣，各委員會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惟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0-1 條規定：「各委員會於議

《註 41》《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9 期，委員會紀錄，80 年 12 月 11 日，頁 407、428、429。

《註 42》《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16 期，委員會紀錄，105 年 4 月 20 日，頁 400、401。

《註 43》陳清雲，同《註 6》，頁 9。

《註 44》《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60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92 年 12 月 31 日，頁 362-369。

《註 45》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如對是否須交黨團協商有異議者，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進行表決。所以委員會審查報告會載明該行政命令案於院會進行處理前，是否須交黨團協商之決議。此外，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院會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向院會說明。」原則上審查報告會載明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審查會主席）補充說明。

六、審查程序之確定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所以各委員會得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七章之復議，除復議連署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7 條規定，應依本規則所定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行之外，其餘大致相同，所以委員會審查程序之確定，同前述一讀程序之確定。唯一不同的是委員會的復議案，如逾審查期間仍視為已經審查。

七、逾期視同審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展延一次，審查該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立法理由：「法規命令之生效，通常固以公布或發布後即生效。為避免因受本院審查影響而處於猶豫狀態，爰規定審查之時程，以安定法規之秩序，並有效減除委員會之積案。」⁴⁶即明定委員會審查時程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未依限完成者，由法律規定視為已經完成審查。

陸、立法院黨團協商程序

一、黨團協商會議之召開

黨團協商會議依召集人之不同，可分為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會議及黨團召開之黨團協商會議兩種。前者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院長如決定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則以立法院院長辦公室名義發開會通知單予各黨團及相關單位。後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命令案交由黨團協商時，係由負責召集黨團協商之黨團召開。由黨團召開黨團協商會議者，一為委員會

《註 46》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

審查報告決議須交付黨團協商，一為委員會審查報告決議不須交付黨團協商，而經院會改交黨團協商者⁴⁷。

負責召開之黨團無法召開協商會議，或無法完成協商，而認為仍有協商之必要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法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例如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106 年 5 月 9 日），由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案，因各黨團沒有共識，本案送院會協商⁴⁸。

二、黨團協商會議之結束

（一）協商結論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規定：「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第 72 條：「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即協商結論須符合

各黨團有權簽名之人⁴⁹均簽名於協商結論，並於院會宣讀，且經院會通過者，始生效力。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24 日），黨團協商結論（109 年 12 月 23 日），決定事項：「……（二）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行政命令共 9 案，……發言完畢後，即不再發言，針對各案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進行各案黨團版本之處理。上述各案黨團版本處理完畢，再進行各案之附帶決議。……。」⁵⁰反之，協商結論如未經院會宣讀，或宣讀後有異議並經表決不通過者，等同無協商結論。

（二）無協商結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1 條規定：「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各黨團代表對該行政命令案經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該案須自議事處發函通知交付黨團協商之日起算，逾一個月，始能由院會定期處理之。但如從未經過協商者，院會暫不處理⁵¹。

《註 47》《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註 48》《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2 期，黨團協商紀錄，106 年 6 月 9 日，頁 363、375。

《註 49》各黨團於每會期均會來函檢附該黨團有權簽名人之名單送議事處。

《註 50》《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6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1 月 11 日，頁 26。

《註 51》何弘光，〈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之法制與實務〉，《國會季刊》，第 49 卷，第 4 期，總期：544，頁 70、71。

柒、委員會將行政命令提報院會之處理

各委員會對於院會交付審查之行政命令案，於審查程序進行中，有特殊情形須展延審查期間，或審查完竣做成審查決議等，欲提報院會處理者，究應列入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因法無明文，立法院實務上乃因其性質分別列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以下分別說明：

一、報告事項

有謂不經討論逕予認可之事項，列入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⁵²。立法院實務上將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之展延審查期間及報請院會存查等案，一律列入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似認為該等議案為不經討論逕予認可之事項。

(一) 展延審查期間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明定審查期間係為免行政命令因受立法院審查而處於不確

定之狀態，以安定法規之秩序，並有效減除委員會之積案。至於因審查期限屆至而仍未完成審查，基於特殊情形仍有審查之必要者，明定得向院會提議展延並得其同意，所以展延期間之提議應在審查期間屆至前，又該展延期限仍以三個月內為限，且只能展延一次。

依上開規定之文意，提議展延之主體似為該審查之委員會，即是否有延長審查之必要者，委員會知之甚詳。如認為仍有審查之必要者，應由委員會於期限屆滿前報請院會延長之。例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96 年 3 月 8 日台立交字第 0962400053 號函，有關 95 年 11 月 3 日院會交付之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條文案，即將屆臨 96 年 3 月 11 日之三個月審查期限，請展延審查⁵³。惟實務上，亦有以黨團名義提出延長審查期限，例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台立交字第 0962400030 號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條文案，已逾本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報院會存查，列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96 年 3 月 2 日）報告事項第 55 案，親民黨黨團提議予以展延審查期限，經主席宣告無異議通過展延審查期限⁵⁴。惟黨團提出延長審查，卻

《註 52》蔡政順，《立法院議事規則逐條研究》，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74 年 6 月，頁 134。

《註 53》《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 5759 號之 14，96 年 3 月 14 日印發。

《註 54》《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 5759 號之 12，96 年 2 月 28 日印發；《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20 期，上冊，院會紀錄，96 年 3 月 9 日，頁 15-19。

表 4 立法院 106 年至 110 年行政命令展延審查期間件數表

	106	107	108	109	110
小計	78	116	91	125	67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無理由，委員會將如何審查？又該黨團如在該委員會並無委員席次，卻提出延長審查案，亦顯屬矛盾。甚者，實務上亦有因公報紀錄等皆未記載展延審查期間之提議人，以致根本無從得知存查案何以突然變成展延案之奇特現象⁵⁵。

綜上，逾期未完成審查者，視為已經審查，故提議展延審查期限，應在審查期限屆至前。惟實務上常發生委員會來函表示已逾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卻仍有提議展延審查期限，並經院會同意者。例如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8 年 4 月 26 日），院會決定，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嗣後因已逾審查期限，該等委員會乃依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提報院會存查，惟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109 年 3 月 3 日），院會決定，卻是同意展延審查期

限⁵⁶。明顯與上開規定不相符合。表 4 為近五年來，提議行政命令展延審查期間件數表，每年約為 95 件。

（二）報請院會存查

報請院會存查者，係指審查行政命令後，發現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無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及行政命令逾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者。說明如下：

1. 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無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略以：委員會對於院會交付之行政命令，經審查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無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因在委員會審查完的案子，才會送回院會二讀⁵⁷，

《註 55》何弘光，同《註 15》，頁 205。

《註 56》《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108 年 5 月 13 日，頁 6、7；第 109 卷，第 2 期，上冊，院會紀錄，109 年 3 月 13 日，頁 163、166。

《註 57》黃秀端、陳中寧、許孝慈，《認識立法院》，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6 月，頁 108、109。

即依同法第9條規定，將行政命令審查案⁵⁸列入院會二讀程序之討論事項，惟因該行政命令案經委員會審查無上開情事，因此法律特別規定只要報請院會存查即可，可能以其屬於不經討論逕予認可之事項，故實務上將其列入報告事項。惟因上開規定法意不明，產生若干問題，說明如下：

(1) 本案有無經過二讀程序

各委員會對於院會交付之行政命令，經審查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無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依其文意而言，易使人誤以為係指各委員會將該行政命令審查案提報院會「存查」而已，以致有謂立法實務之做法，係增加立法院各委員會與議事處之公文往來，應直接明定逕由委員會存查即可⁵⁹。實則因該行政命令尚未經院會准予備查，所以才會規定委員會還是必須報請存查，只是該「存查」應係指「准予備查」之意；至於該行政命令實務上並未隨文提報院會，而是由委員會自行存查。此外，因實務簡化該行政命令之處理程序，以致原來行政命令審查案應列入二讀程序的

討論事項，卻因改列入報告事項，以致形式上造成同一案卻經過兩次一讀程序之疑義。事實上，因實務上將其列入報告事項，形式上雖為一讀程序，實質上仍為二讀程序，即該行政命令案經院會一讀決定交付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報請院會存查，院會仍作成二讀決定准予備查。因各機關函送行政命令案列入一讀程序之報告事項時，程序委員會均有擬處意見，而二讀程序時，程序委員會則無擬處意見，所以本案並無程序委員會擬處意見，亦可得證。

(2) 得否提議改列討論事項

有謂對於此列入報告事項之行政命令，得參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14條第3項規定：「經委員會審查報請院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應交付程序委員會改列討論事項。」將其改列討論事項，即委員如不同意准予備查者，應先依該規定，經表決通過列入討論事項，再予以處理⁶⁰。惟如前述，法律之所以特別

《註 58》實務上，各委員會對於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審查完竣，原則上均會製作審查報告，但如係行政命令案，有時未做審查報告，逕以函之方式處理。例如交通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0 日台立交字第 1042400502 號函，主旨：院會交付審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存查（無附件）。

《註 59》陳清雲，同《註 22》，頁 91。

《註 60》陳清雲，同《註 22》。

明定該等議案只須報請院會存查，即係指其已無討論之必要，所以應無適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必要。即縱使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准予備查，同時做成附帶決議，提報院會時，亦係列入報告事項，不會對該附帶決議進行討論，均准予通過。例如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104 年 10 月 30 日）報告事項第 163 案，院會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⁶¹。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完竣，准予備查，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台立社字第 1044502355 號函請議事處提報至院會⁶²，嗣後，被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4 年 12 月 8 日），報告事項第 375 案，院會決定准予備查，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⁶³。

(3) 得否改交黨團協商

委員會審竣行政命令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

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做成審查報告，並決定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報請院會存查。實務上，院會僅會依法准予備查，畢竟存查案已無討論之必要，自無可供協商之情事，故實務尚無對此等議案提議改交黨團協商之例。

綜上，因委員會對於院會交付之行政命令，經審查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無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依法報請院會存查之件數，以表 5 之近五年統計，每年不到 37 件，以致上述問題較不易受到關注。

2. 視為已經審查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略以：委員會對於院會交付之行政命令，如因審查逾期視為已經審查，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此外，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院會同意展延一次，逾期未完成審查而視為已經審查者，亦須報請院會存查（准予備查），表 5 為近五年來，逾審查期間報請院會存查之件數，每年約 391 件。立法院實務上亦將其列入報告事項，其理由及產生之問題同前述 1。

《註 61》《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74 期，院會紀錄，104 年 11 月 9 日，頁 33。

《註 6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46 號，政府提案第 12799 號之 2，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

《註 63》《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3 期，上冊，院會紀錄，104 年 12 月 14 日，頁 60。

表 5 立法院 106 年至 110 年委員會提報院會（報告事項）存查明細表

	106	107	108	109	110
審畢存查	87	33	0	51	13
逾期存查	474	357	374	351	402
小計	561	390	374	402	415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二、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所謂的議決係指討論及表決，即該行政命令之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後，由程序委員會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列入議事日程討論事項。院會進行時，係進行二讀程序，先宣讀審查報告，完畢後，處理情形如下：

（一）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意見係不須交黨團協商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0-1 條規定，略以：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例如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1 年 5 月 3 日）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

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現做如下決議：「一、通知國防部更正；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國防部。」⁶⁴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即行政命令案經委員會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者，院會於宣讀案由後，如經出席委員提出異議，1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或黨團提出異議者，院會不經討論及表決，即做出決定：（改）交由黨團協商。例如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92 年 6 月 5 日），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註 64》《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61 期，下冊，院會紀錄，111 年 5 月 17 日，頁 1-3。

……。」本案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黨團協商，現有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⁶⁵

(二) 須交黨團協商

委員會決議如為須交黨團協商者，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109 年 11 月 12 日），討論事項：一、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四、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五、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六、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七、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八、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決議：均須交由黨團協商⁶⁶。如有黨團協商結論，則依黨團協商結論處理；反之，則依

定期處理。

(三) 定期處理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並得就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二讀程序之討論可分為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如下：

1. 廣泛討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3 項前段：「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二讀程序進行廣泛討論之標的，為經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案而審查完竣之審查意見，廣泛討論係進行整體性的討論，尚未進行到議案之實質內容。廣泛討論之方式係以發言為之。參與廣泛討論之立法委員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9 條規定，親自向主席台前議事處人員簽名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發言，如經雙方同意者，得互調發言順序。登記發言之委員，經主席唱名三次仍不在場者，視為棄權。主席得於討論適當時間，宣告截止發言之登記。同規則第 30 條規定，委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同規則第 31 條規定，每一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但說明提案之要旨、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質疑或答

《註 65》《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34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92 年 6 月 18 日，頁 211-232。

《註 66》《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88 期，委員會紀錄，109 年 12 月 9 日，頁 369-395。

辯，則不在此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3 條第 1 項：「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即行政命令案如經黨團協商完成者，原則上是不進行廣泛討論，除非黨團協商已同意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例如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24 日），黨團協商結論（109 年 12 月 23 日），決定事項：「……（二）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行政命令共九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合併進行發言，由時代力量黨團推派二人、民眾黨黨團推派二人、國民黨黨團推派四人、民進黨黨團推派五人，輪流交叉發言……。」

(1) 重付審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略以：行政命令案經廣泛討論後，經出席委員提議，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或黨團提議，將該法律案重付審查者，院會不經討論，直接表決，表決通過，院會做出決定：交由委員會重付審查。即由委員會重行踐行該行政命令案之審查程序。

(2) 不得撤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撤銷之。惟同法第 62 條為上開規定之特別規定，即立法院對行政命令案得為廢止之決議，但

不得為撤銷之決議。

2. 逐條討論

二讀程序於廣泛討論後，進入逐條討論，也就是開始進行二讀。主席會依序宣告，請宣讀，由宣讀員依序逐一宣讀，然後院會逐一處理。逐條討論之標的，即對行政命令案之實質內容，例如名稱及條文等，逐一討論之。逐條討論之方式除發言外，尚包括提出修正動議，或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有關發言登記、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同前述之廣泛討論。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3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即行政命令案如經黨團協商完成者，原則上是不進行逐條討論之發言，除非黨團協商已同意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

3. 二讀通過

行政命令審查案於進行二讀程序，經逐條討論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僅有准予備查或應予更正或應予廢止之通過等情形，故行政命令案並無不通過之情形。例如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24 日），討論事項第 3 至 11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散裝

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保留送院會，須經黨團協商。因無協商結論，院會處理各黨團版本之修正動議時，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均提案應予廢止，表決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案院會准予備查，表決通過。上開 9 案均做以下決議：「准予備查。」⁶⁷

綜上，行政命令審查案經委員會排入議程者，已不常見，又多係報請院會存查，所以列入二讀程序之討論事項，只能以屈指可數稱之，詳如表 6。

三、復議

二讀程序係以宣讀討論事項之行政

命令審查報告為開始，而由院會做成決定（議）為結束，比較特別之處在於，院會決定（改）交黨團協商、重付審查時，該行政命令案尚未進行二讀就結束了。此外，院會決定（議）⁶⁸ 尚未確定前，仍有改變之可能，即立法委員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仍可對上述院會之決議提出復議，阻其確定或改變之。提出復議之要件、時限、討論復議之時限及面臨的問題，同一讀程序。

捌、立法院函復原訂頒機關依決議辦理

立法院院會決定行政命令交付委員會者，係指該行政命令已准予備查並交由委員會存查，實務上是不會函復原訂頒機關。

院會決定交付委員會審查之行政命令，經委員會審查後，如係審查無違反、

表 6 立法院 106 年至 110 年行政命令二讀會（討論事項）決定明細表

	106	107	108	109	110
更正	1	0	0	0	0
廢止	0	0	0	0	0
准予備查	0	0	0	9	0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中華民國 110 年立法統計年報》

《註 67》《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上冊，110 年 1 月 11 日，頁 289-341；下冊，頁 1-63。

《註 68》包括實務上列入報告事項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議案之院會決定。

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無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或審查逾期未完成者，而報請院會存查者，立法院均毋須函復原訂頒機關。但審查結果為更正或廢止行政命令，或不予備查，或退回（補正），或有附帶決議等，即要求各機關為一定行為者，經提報院會議決通過後，立法院應將該決議函復各機關辦理。例如立法院 9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20051246 號函教育部，主旨：「貴部函送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乙案，經本院作成決議：『通知教育部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予以廢止。』復請查照惠予辦理。」

玖、各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經立法院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或廢止之行政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即依立法院決議，該機關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該行政命令之更正或廢止；如無法完成者，該行政命令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未更正或廢止之部分立即失效，係將來失效而非溯及既往失其效力⁶⁹。

原訂頒機關如依期限完成更正或廢

止者，應再次函復立法院，立法院於收到後，繼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處理。但因立法院決議行政命令之更正或廢止案，立法院並無列管，以致原訂頒機關如未依限或逾期辦理者，該行政命令之效力為何？即法制上是當然失效，但實務上是否屆期失效，無從得知。例如第 5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91 年 5 月 21 日），討論事項第 2 案、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條文，不予修正，請行政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3 項處理。立法院於 91 年 5 月 29 日函知行政院處理，但行政院卻於 93 年 5 月 12 日始函送立法院。

附帶說明，立法院之決議如為附帶決議者，因並非法條所明定，所以該機關依該附帶決議辦理，如須函復立法院，並不受上述期限之限制。

拾、行政命令之審查是否適用屆期不連續原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有關屆期不連續原則之規定，係於 88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政府機關及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復經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每

《註 69》李震山，《行政法導論》，6 版，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頁 312。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尙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屆期不連續原則係指在某一國會屆期內未能議決之法案，基於對最新民意之尊重，任何未經審議之法案，均因屆期結束而全部歸於消滅，不能繼續審議，否則，須重新提案。行政命令有無屆期不連續原則適用之疑義，肯定說以法律案重要性高於行政命令案，舉輕以明重，自然適用⁷⁰。否定說則以行政命令之審查另於同法第十章專章規定，應屬特別規定，依特別法（規定）優於普通法原則（規定），自無適用⁷¹。

經查，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90 年 6 月 1 日），報告事項第 51 案、「行政院函送『藥害救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決定：「交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兩委員會審查。」該案於第 5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

會議（91 年 2 月 26 日），列入報告事項第 50 案、「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藥害救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⁷²即不適用屆期不連續原則，其後跨屆之行政命令逾審查期限者，亦均提報院會存查，甚至提報院會展延審查期限，詳如表 7。此外，亦有行政命令跨屆仍進行審查者，例如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4 年 12 月 16 日），報告事項第 207 案、「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由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工時由雙週八十四小時降為單週四十小時，並藉修改上述施行細則，將勞工國定假日自十九天砍至十二天，引發爭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

表 7 立法院第 5 至 10 屆之行政命令跨屆審查件數明細表

屆次	5	6	7	8	9	10
視為審查	1	48	120	49	270	383
延長審查	0	4	0	4	0	98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註 70》陳清雲，同《註 6》，頁 7、8。

《註 71》許劍英，《立法審查理論與實務》，4 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8 月 1 日，頁 208、209。

《註 72》《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31 期，上冊，院會紀錄，90 年 6 月 6 日，頁 9；第 91 卷，第 14 期，上冊，院會紀錄，91 年 3 月 9 日，頁 7、8。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05 年 3 月 28 日），對本案進行審查，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05 年 4 月 8 日），決議：「一、本案不予備查，通知勞動部更正或廢止。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勞動部。」⁷³ 顯而易見，立法院實務上對於行政命令並不適用屆期不連續原則。

拾壹、建議代結論

立法院對於行政命令案的審查相關程序，雖制定專章，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且具體規定在第 60 至 63 條等四個條文。惟在立法院實務運作上，顯然與法制部分有所扞格，以致產生上述問題，爰提供可行性之建議如下：

一、行政命令發布同日應送立法院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之行政命令送立法院時點文意不清，以致實務上行政命令常於下達或發布後，遲遲未送立法院，或甚至漏送立法院。爰此，本文建議，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修正為「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同日即送立法院」。即明定命令下達或發布之「同日」即應送立法院，以資

明確。雖未明定違反者之法律效果，惟因各機關遲送之原因往往並非故意不送，多係不知何時該送，所以明文規定後，應有助於各機關之執行；如有不依規定送立法院者，其上級機關、立法院或監察院如欲對其追究責任，亦較無爭議。

二、提議行政命令交付委員會審查，應附具交付審查之理由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雖明定行政命令交付審查者，須具備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或應以法律規定而以命令定之等要件，惟立法院實務上出席委員對於該交付審查之提議，並未踐行應附具符合上開規定交付審查之理由⁷⁴，以致交付審查之情形過於浮濫。例如 106 至 110 年間，院會平均每年交付委員會審查之案件約 400 件左右，但委員會平均每年排入討論事項審查者約 37 件，不到一成，即有九成沒有進行審查，最後都只能以逾期存查結案。所以只有落實法律規定交付審查之要件，即出席委員應依法將認為有交付審查之理由提出說明（並非證明），以便作為日後各委員會審查之基礎，且可解決各委員會常有不知從何審查之問題，更能避免實務浮濫交付審查之情形。

《註 73》《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104 年 12 月 30 日，頁 35、36；第 105 卷，第 15 期，院會紀錄，105 年 4 月 15 日，頁 64-68。

《註 74》何弘光，同《註 15》，頁 214。

三、行政命令自院會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或提出復議之日起，屆滿六個月視為准予備查。但應扣除休會期間

立法院對於行政命令案決定「准予備查」，可分為三種類型，即一為立法院收到各機關之行政命令案後，排入院會一讀程序報告事項決定之「准予備查」；二為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後，經委員會審查完畢或逾期審查而報請院會存查，即本應列入二讀程序討論事項，因實務上改列院會報告事項決定之「准予備查」；三為列入二讀程序討論事項決定之「准予備查」。在前兩種類型，如因院會決定非准予備查而係退回程序委員會，及三種類型如因提起復議，以致該行政命令是否准予備查，均處於不確定狀態，甚至因無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適用，而處於遙遙無期之情形，顯然於法制面是有所不妥，也等同立法院放棄對行政命令之監督權。因此，建議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交付委員會審查（含展延）之最長期間，增訂第 2 項：「行政命令自院會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或於院會提起復議之日起，屆滿 6 個月視為准予備查。」並將原第 2 項遞延修正為第 3 項：「前二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間。」如此一來，可有效促使立法院行使其對行政命令之監督權，即於六個月內採取交付委員會審查或由院會繼續處理的積極作為。同時，避免因立法院怠惰而造成行政命令高度的不確定性。

四、行政命令逾審查期間應視為准予備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委員會對行政命令逾審查期間未完成審查者，視為已經審查，並應報請院會存查。惟因該行政命令縱使視為已經審查，但因尚未經過院會准予備查，所以仍須踐行上開程序。另外，該行政命令是否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尚須待委員會提報，所以時間上恐又延宕，復因提報院會存查，又常發生已逾期審查，卻提議展延審查之奇特現象。職是，為一勞永逸解決上述問題，爰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本文修正為：「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准予備查。」

五、展延審查期間應由委員會於審查期間屆滿前提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即為法定完成審查，自無續行審查之可能。縱使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審查期間者，應係指尚未逾期而有續行審查之必要。惟立法院實務做法與上開規定有所不符，即審查已逾期限者，少則數日，多則數年，卻仍經院會同意展延，除將法律規定之「視為已經審查」形同虛設外，也恐破壞行政命令之安定性，本文建議四已將

其修正為「視為准予備查」。此外，對於審查期間之展延申請人，因法意不明，以致立法院實務上或有委員會提出，或有黨團提出，甚至有時不知何人提出，造成雖有院會同意展延之決定，實則委員會並無續行審查之意。爰此，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准予備查。但有展延之必要者，各委員會應於審查期間屆滿前，提出展延，經院會同意後展延，且以一次為限。」

六、報請院會存查應修正為准予備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該條第 1 項須更正或廢止情形之行政命令，應報請院會存查。因前者本文已建議修正為視為准予備查，故毋須再報請院會存查。而後者雖規定應報請院會存查，實務上卻係報請院會准予備查，而由委員會自行存查，為免該用語造成之誤解，爰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2 項修正為：「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准予備查。」

七、立法院應訂定更正或廢止之行政命令列管追蹤表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立法院決議通過更正或廢止之各機關行政命令，於發函通知原訂頒機關後，該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者，該命令失效。所謂的命令失效，雖屬法定當然失其效力，但如該機關怠為處理者，該行政命令外觀仍屬存在，易令人誤解，而立法院又無從監督者，本條規定將形同具文，似屬立法監督之漏洞⁷⁵。爰建議參照《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第 9 點⁷⁶，將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列入管制追蹤表，自通知之次日開始起算，逾二個月未完成更正或廢止者，依法該行政命令有關更正或廢止之部分，於屆滿之日即為法定失效；且立法院應定期檢查，務期各機關依限辦理，並於期限屆至前向立法院提出重為發布之命令。爰此，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為：「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並提出於立法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失其效力。」

（作者何弘光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專班〕）

《註 75》何弘光，同《註 15》，頁 220。

《註 76》《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74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全文）第 9 點：「立法院決議事項或立法委員所提之質詢案，監察委員所提之糾正或調查案，本院均列管追蹤。各機關對此種案件之處理情形，應定期檢查，務期依限辦理如期答復。」

參考文獻

一、政府檔案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立法統計年報》，立法院主計處編印，111 年 6 月出版。

《立法院議事先例集》，立法院秘書處編印，82 年 2 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 5759 號之 12，96 年 2 月 28 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 5759 號之 14，96 年 3 月 14 日印發。院總第 666 號，政府提案第 3564 號之 6，105 年 6 月 29 日印發。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1750 號之 13，103 年 12 月 3 日印發。院總第 1746 號，政府提案第 12799 號之 2，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

《立法院公報》，第 75 卷，第 89 期，75 年 11 月 5 日。第 80 卷，第 99 期，80 年 12 月 11 日。第 85 卷，第 16 期，85 年 4 月 20 日；第 28 期，85 年 6 月 1 日；第 47 期，85 年 10 月 9 日。第 88 卷，第 5 期，上冊，88 年 1 月 16 日；第 44 期，上冊，88 年 10 月 23 日。第 89 卷，第 43 期，上冊，89 年 7 月 19 日。第 90 卷，第 31 期，上冊，90 年 6 月 6 日。第 91 卷，第 14 期，上冊，91 年 3 月 9 日。第 92 卷，第 34 期，第 1 冊，92 年 6 月 18 日；第 51 期，下冊，92 年 11 月 22 日；第 60 期，第 1 冊，92 年 12 月 31 日。第 96 卷，第 20 期，上冊，96 年 3 月 9 日；第 46 期，96 年 6 月 6 日。第 102 卷，第 2 期，第 1 冊，102 年 1 月 10 日。第 103 卷，第 73 期，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04 卷，第 74 期，104 年 11 月 9 日；第 93 期，上冊，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98 期，第 1 冊，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105 卷，第 15 期，105 年 4 月 15 日；第 16 期，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06 卷，第 40 期，106 年 4 月 28 日；第 62 期，106 年 6 月 9 日。第 107 卷，第 108 期，107 年 12 月 22 日。第 108 卷，第 43 期，108 年 5 月 13 日。第 109 卷，第 2 期，上冊，109 年 3 月 13 日；第 88 期，109 年 12 月 9 日。第 110 卷，第 6 期，上冊、下冊，110 年 1 月 11 日。第 111 卷，第 61 期，下冊，111 年 5 月 17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二、專書

李惠宗，《憲法要義》，5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8 年 9 月。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6版，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

何弘光，《立法院實用法令及案例彙編》，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

何弘光，《立法程序之法制與實務》，自版，111年4月4日。

周萬來，《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5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

周萬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3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

許劍英，《立法審理理論與實務》，4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3年8月1日。

黃秀端、陳中寧、許孝慈，《認識立法院》，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

蔡政順，《立法院議事規則逐條研究》，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74年6月。

三、期刊

李建良，〈行政命令與國會監督〉，《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期，89年1月，頁159-162。

李建良，〈職權命令的立法論題〉，《台灣法律人》，第6期，110年12月，頁1-6。

何弘光，〈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之法制與實務〉，《國會季刊》，第49卷，第4期，總期：544，頁53-82。

林瑞雯，〈論立法院對行政命令之監督〉，《全國律師》，第6卷，第1期，91年1月，頁76-88。

許宗立，〈論國會對行政命令之監督〉，《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17卷，第2期，77年6月，頁139-162。

許劍英，〈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及其問題〉，《法學叢刊》，第7卷，第3期，總期：147，81年7月，頁63-85。

許禎元、單文婷，〈論述我國立法院對行政命令監督之困境〉，《國會月刊》，第37卷，第8期，總期：436，98年8月，頁22-31。

陳清雲，〈論各機關應送交立法院之行政命令〉，《法令月刊》，第54卷，第6期，92年6月，頁18-30。

陳清雲，〈如何落實行政命令之審查〉，《立法院院聞》，第31卷，第8期，總期：364，92年8月，頁84-96。

陳清雲，〈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檢討與建議〉，《軍法專刊》，第49卷，第11期，92年

11 月，頁 1-15。

陳清雲，〈論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程序—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2 年 12 月，第 53 期，頁 5-24。

陳清雲，〈論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改進〉，《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1 期，93 年 1 月，頁 16-37。

陳清雲，〈論立法院對行政命令之審查機制〉，《法學叢刊》，第 49 卷，第 2 期，總期：194，93 年 4 月，頁 111-135。

陳清雲，〈我國行政命令之國會監督機制〉，《軍法專刊》，第 55 卷，第 2 期，98 年 4 月，頁 16-50。

蔡文斌，〈析論行政命令的國會監督〉，《全國律師》，第 4 卷，第 2 期，89 年 2 月，頁 37-45。

羅傳賢，〈英國國會法規命令審查制度〉，《立法院院聞》，第 20 卷，第 1 期，總期：225，81 年 1 月，頁 29-31。

四、網際網路

立法院，<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0 月 10 日。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6 月 3 日。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index.jsp>，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0 月 5 日。